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根據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3. 考慮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 (i)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適格員工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釐定授予日及獎勵股份歸屬日；
 - (iii) 管理、修訂及調整2021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計劃上限、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

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iv) 為2021年計劃等H股獎勵事宜設立管理委員會；
- (v) 就2021年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vi) 就2021年計劃簽訂、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執行2021年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2021年計劃條款；
- (vii)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和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以及向管理委員會轉授該等權力；
- (viii) 釐定2021年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ix) 詮釋及解釋2021年計劃規則及解決計劃所引致或與2021年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2021年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xi) (i)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將為2021年計劃提供信託服務；(ii)代表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據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2021年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及(iii)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1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xii) 於授權有效期內將其管理2021年計劃的權利授予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楊青博士、副總裁陳民章博士、副總裁趙寧博士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和法律部主管組成)單獨或共同處理2021年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2021年計劃相關事宜；
 - (b)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2021年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c) 代表本公司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有效。

4.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
5. 考慮及批准建議根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向SAI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SAI獎勵；
6. 考慮授權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 (i) 釐定授出SAI獎勵及發放SAI獎勵池的條款和條件；批准SAI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SAI適格員工成為SAI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根據任何SAI獎勵池向SAI選定參與者授出SAI獎勵；
 - (ii) 釐定SAI獎勵池現金價值、SAI獎勵股份數目、SAI授予日及SAI獎勵股份歸屬日；
 - (iii) 管理、修訂及調整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已發行SAI獎勵股份數量或提前任何根據SAI獎勵池授出的SAI獎勵的SAI歸屬日（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iv) 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等H股獎勵事宜設立SAI管理委員會；
 - (v) 就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vi) 就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簽訂、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執行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條款；

- (vii) 釐定及調整歸屬根據任何SAI獎勵池授出的SAI獎勵的準則及條件和SAI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根據任何SAI獎勵池向SAI選定參與者授出的SAI獎勵；以及向SAI管理委員會轉授該等權力；
- (viii) 釐定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根據任何SAI獎勵池授出的SAI獎勵及與SAI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SAI獎勵股份；
- (ix) 詮釋及解釋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規則及解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所引致或與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xi)
 - (a) 代表本公司與SAI受託人訂立SAI信託契約，據此，SAI受託人將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b) 代表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據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及
 - (c) 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SAI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xii) 於授權有效期內將其管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權利授予SAI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楊青博士、副總裁陳民章博士、副總裁趙寧博士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和法律部主管組成)單獨全權處理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b)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SAI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根據任何SAI獎勵池授出的SAI獎勵而發放SAI獎勵股份、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SAI獎勵股份及向SAI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SAI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SAI選定參與者轉讓SAI獎勵股份，將SAI獎勵股份發放予SAI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SAI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c) 代表本公司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SAI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SAI獎勵期限有效。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所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向有關當局辦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關的備案及登記手續。」

上述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